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

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地點：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本署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56 號），及須配合訪查本署轄區內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三、工作內容：

（一）易服社會勞動行政業務：

1. 協助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開發、接洽、協調、聯繫，以及安排社會勞動機關（構）說明會、年度聯繫會議等。
2.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進行紀錄及登錄電腦資料。
3.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釐清疑義，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
4.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需求，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構）報到履行。
5.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到場訪查並填載紀錄表。
6.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突發事故時，應詳實填載紀錄表，並即時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
7.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核對登錄電腦資料，提供觀護人查核，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8. 辦理及製作社會勞動一般計畫、專案計畫、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衛生安全教育、酒癮防治教育、社會勞動人執行成效分析、機構執行成效分析、執行機構考核評定、勞動人保險等行政業務及成果彙整。
9. 每月每人應出差訪查指定之執行機構 9.5 天，每次至少應訪查 3 個以上之執行機構，每次訪查機構應填載訪查紀錄表。
10. 協辦觀護佐理員教育訓練及每月辦理觀護佐理員會議。

- (二)辦理義務勞務行政業務及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
- (三)協辦觀護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研習活動之行政事務。
- (四)協辦觀護會議之行政事務。
- (五)協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六)協辦司法保護中心行政事務。
- (七)協辦觀護人室文件登錄、分類、彙整及訂卷事務。
- (八)輪值觀護人室總機。
- (九)其他觀護人室交辦之業務事項及觀護業務輔佐事項。

四、應徵資格條件：

- (一) 大學(專科)以上畢業，不限科系（心理、輔導、社會、社工、教育、法律、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為佳)或具有同等學力（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
- (二) 性別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三) 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且繪圖軟體(photoshop、photoimpact 等)圖片編輯、文圖美編能力尤佳。
- (四) 認真負責，服從性高；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自備汽(機)車。
- (六)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3.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但首長就任前，已在本機關服務者，不在此限。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有上開情事者，請勿參加甄選。

五、檢附證明文件(文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不允許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 (一)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駕照影本、行照影本。
- (四)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個資查詢同意書。
- (五) 臨時人員具結書。
- (六)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待遇：採月薪制，每月薪資 31,400 元(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七、簡章索取下載：

請逕於本署網站<http://www.pcc.moj.gov.tw/mp011.html>(本署網站首頁/公布欄/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事前以電話聯絡後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索取。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 17 時整止，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封面註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及「參加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收發室日期為憑(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九、甄選方式：

-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 (二)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始得參加口試。

- (三) 資格審查符合者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再另行通知，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十、口試日期、地點及程序：

- (一) 日期：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名單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另通知。
- (二) 程序：本口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正本到場查驗，由本署按報名順序，依序口試。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及備取名單、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另通知。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 5 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六點辦理，試用成績不及格，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即予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三) 備取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備取人員得於保留期間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須知：

- (一)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 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三) 錄取人員應於履職報到當日起 7 日內，繳交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 (三) 依據執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工作指引，為利機關業務推動，人員遴選宜著重與觀護佐理員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 (四)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

(五) 本署聯絡人：鄭木源科長，聯絡電話（02）22616192 分機 63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	電 話			
戶籍地址	□□□	手 機			
緊急聯絡 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		電子郵件信箱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最高學歷					年 月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現 職					
經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 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 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報考人簽章：_____			主辦單位審查欄（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影本及行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及個資查詢同意書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 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
個資查詢同意書

為參加貴署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本人_____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案相關資料，以審核本人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